



项目名称：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周山校区）改造提升教学

家具及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教学家具及设备)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4-12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集采招标新(2024)0004号-1号-1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

乙 方: 洛阳市九都金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周山校区）改造提升教学家具及设备采购 委托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集采招标新(2024)0004-1号-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公交易采购中字(2024)067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仟捌佰玖拾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110789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五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



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约定的交货期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且出具检验报告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完毕；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价款）。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造成无法收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义务，乙方损失自行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时间在接到甲方通知 3 日内进行。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及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必须同时在场，三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 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 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远浩; 联系电话: 15838576226。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2%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2%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或其它文件，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如拒收、无人签收或他人签收的，均视为已送达，邮件寄出凭证或信息发出凭证作为已送达凭证。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4号

联系电话：13523613025；联系人：杜德斌。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杨远浩；联系人：15838576226。

上述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按照上述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
名称：(盖章)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王浩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名称：(盖章) 洛阳金柜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杨远浩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1年12月20日

附：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教室桌椅	桌子 1. 整体规格: 600mm×400mm×760mm (偏差±2mm); 2. 桌面规格: 600mm (长)×400mm (宽) (偏差±2mm), 厚度≥15mm, 带托盘镶嵌黄榉热压多层板; ▲3. 桌斗: 按比例制造, 采用冷轧钢板≥0.6mm 一次压铸成型, 边缘及中间均有加强部分; 其中冷轧钢板: 符合 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 冷轧钢板及钢带》: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C、Si、Mn、P、S 检测合格, 下屈服强度≥260MPa, 抗拉强度≥407MPa, 理化性能 180 度弯曲试验合格, 表面质量: 钢板及钢带表面不得有气泡、裂纹、结疤、折叠和夹杂等对使用有害的缺陷。钢板及钢带不应有目视可见分层; 外观性能要求: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理化性能要求: 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检验均合格, 乙酸盐雾试验(AASS)连续喷雾≥480h, 检测结果达 10 级; 表面为静电喷涂, 隔板经加强处理。(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桌腿: 采用 30*60*1.2mm 钢制椭圆管, 套管采用 20*50*1.5mm 钢制椭圆管, 中间带有塑料升降套。底脚采用 30*60*1.2mm 钢制椭圆管; 其中钢管: 符合 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乙酸盐雾试验(AASS)连续喷雾≥500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检测结果均不低于 10 级。(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脚套: 采用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6. 组装: 桌面板与钢架组装后, 牢固、可靠, 整体无毛刺、光滑; 7. 外观: 钢材表面涂层均匀牢固, 无挂流、气泡等缺陷。塑料件表面平整、色彩均匀。整体着色采用亮色搭配。塑料件颜色一致无色差。桌架内侧无螺丝外露, 防止刮蹭; 8. 工艺: 钢材焊接采用 CO2 保护焊方式, 焊接牢固, 外表平整光滑, 不得有毛刺、焊瘤、焊穿和裂缝现象, 巡回复检, 保证强度, 表面经喷砂抛丸去油除锈, 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涂; 9. 牢固稳定, 结实平稳; 材料、漆膜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卫生、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0. 产品所涉及塑料均要求用全新料, 不得使用回收料, 环保材质, 无毒无气味。 凳子 1. 凳子规格: 330mm×240mm*440mm (偏差±mm2); 2. 凳面规格: 330mm (长)×240mm (宽), 厚度≥15mm, 带托盘镶嵌黄榉热压多层板;	4800套



		3. 凳腿：采用 30*60*1.2mm 钢制椭圆管，套管采用 20*50*1.5mm 钢制椭圆管，中间带有塑料升降套。底脚采用 30*60*1.2mm 钢制椭圆管； 脚套：采用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5. 组装：桌面板与钢架组装后，牢固、可靠，整体无毛刺、光滑； 6. 外观：钢材表面涂层均匀牢固，无挂流、气泡等缺陷。塑料件表面平整、色彩均匀。整体着色采用亮色搭配。塑料件颜色一致无色差。桌架内侧无螺丝外露，防止刮蹭； 7. 工艺：钢材焊接采用 CO2 保护焊方式，焊接牢固，外表平整光滑，不得有毛刺、焊瘤、焊穿和裂缝现象，巡回复检，保证强度，表面经喷砂抛丸去油除锈，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涂； 8. 牢固稳定，结实平稳；材料、漆膜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卫生、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9. 产品所涉及塑料均要求用全新料，不得使用回收料，环保材质，无毒无气味。	
2	教室讲台 (智慧讲台)	1. 讲台尺寸：长 1160*宽 780*高 920/1020mm，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上下两部分采用分体组装； 2. 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实木扶手，桌面木质耐划台面，全封闭结构； 3. 液晶显示器采用翻转设计，显示器角度可随意调节，可使视线和显示器接近垂直，可安装 17-24 寸显示器，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4. 键盘采用翻转式操作，显示器、中央控制系统、键盘互不影响独立操作； 5. 右侧采用隐藏抽拉式设计，安装视频展示台，无需钥匙开启； 6. 桌面预留集成笔记本接口模块安装孔，接口≥2 个 3.0USB/1 个 VGA/1 个网络接口/1 个 AUDIO/1 个电源接口/1 个话筒接口/1 个 HDMI； 7. 桌体下层部分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所有设备可整齐固定； ▲8. 材料：采用≥1.0 厚冷轧钢板，其中冷轧钢板：符合 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化学成分(质量分数)/%C、Si、Mn、P、S 检测合格，下屈服强度≥260MPa，抗拉强度≥407MPa，理化性能 180 度弯曲试验合格，表面质量：钢板及钢带表面不得有气泡、裂纹、结疤、折叠和夹杂等对使用有害的缺陷。钢板及钢带不应有目视可见分层；外观性能要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理化性能要求：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检验均合格，乙酸盐雾试验(AASS)连续喷雾≥480h,检测结果达 10 级；表面为静电喷涂，隔板经加强处理。(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盖生产厂家公章。) 抽屉采用三节滑轨，可抽拉≥5 万次无损伤；扣手采用高耐磨加厚铝合金拉手；有锁具； 9. 工艺：柜体部分经激光切割，磨具冲压、折弯，组焊，喷涂、装配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确保表面平整光滑，焊接点牢固、无虚焊。	99 套



		整体表面经酸洗、水洗、磷化、水洗、钝化等后全封闭最新环保 静电橘纹喷塑, 塑粉采用环氧聚酯粉末, 漆膜附着力强, 无污染, 无甲 醛释放; 10. 开机方式: 密码或刷卡开机。	
3	教学桌椅	每套 1 个条桌 1. 规格: 1200mm* 400mm*760mm (偏差±2mm); 2. 台面常规为木纹色, 也可根据客户需求订制其它颜色; 3. 台面板: 饰面采用 三聚氰胺板静曲强度 $\geq 17\text{Mpa}$;弹性模量 $\geq 3500\text{Mpa}$;内结合强度 $\geq 0.45\text{Mpa}$; 2h 吸水膨胀 1 率 $\leq 7.2\%$; 甲醛释放量 (1m^3 气候箱法)E0 级 $\leq 0.050\text{mg}/\text{m}^3$;总挥发有机化合物未检出 ; 4. PUC 胶边厚度 $\geq 2\text{mm}$ PVC 封边条; 5. 前挡板: 饰面采用 高三聚氰胺板, 高为 $\geq 500\text{mm}$, 厚度 $\geq 16\text{mm}$; 6. 防火、耐磨、防污。 每套 1 把椅子 1. 座椅宽度 460mm*座深 500mm,*高 880mm (偏差±mm2); 2. 采用钢架结构, 主体钢管直径 $\geq 20\text{mm}$, 钢管壁厚 $\geq 1.2\text{mm}$; 3. 海棉: 采用 PU 成型发泡高密度海棉, 密度 $\geq 50\text{kg}/\text{m}^3$. 品牌布艺符合国家防火阻燃标准坐垫采用圆形, 整体无尖角; 4. 符合人体工学的座背, 钢架经防锈处理后喷涂处理, $\geq$ 国家二级环保标准。	25 套
4	操作台 1	安防综合系统平台 1. 钢木结构, 根据现场设备尺寸定制; 3 人位; 2. 推荐尺寸: 1800mm*700mm*750mm (偏差±2mm)。 3. 冷轧钢板, 木质部分高密度防火板并配备喷漆, 承重立梁和面积 1.2mm-1.5mm。	1 套
5	操作座椅 1	1. 规格: 570*580*940 (偏差±2mm); 2. 饰面: 采用环皮面料; 经液体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耐磨性强, 厚度: 1.3mm-1.5mm, 撕裂强度 $\geq 35\text{N}/\text{mm}$; 3. 海棉: 采用 PU 成型发泡高密度海棉, 高弹力, 密度 $\geq 50\text{kg}/\text{m}^3$. 符合 国家防火阻燃标准: $\geq \text{B1}$ 级; 4. 钢制椅架, 钢管直径 $\geq 40\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电镀处理, 防腐蚀处理。	4 把
6	操作台 2	1. 钢木结构, 根据现场设备尺寸定制; 4 人位; 2. 尺寸: 2400mm*700mm*750mm (偏差±2mm); 3. 冷轧钢板, 木质部分高密度防火板并配备喷漆, 承重立梁和面积 1.2mm-1.5mm。	1 套
7	操作座椅 2	1. 规格: 570*580*940 (偏差±2mm); 2. 饰面: 采用环皮面料; 经液体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耐磨性强, 厚度: 1.3mm-1.5mm, 撕裂强度 $\geq 35\text{N}/\text{mm}$; 3. 海棉: 采用 PU 成型发泡高密度海棉, 高弹力, 密度 $\geq 50\text{kg}/\text{m}^3$. 符合 国家防火阻燃标准: $\geq \text{B1}$ 级; 4. 钢制椅架, 钢管直径 $\geq 40\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电镀处理, 稳定性好。防 腐 蚀处理。	2 把

